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3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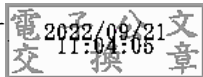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3508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3508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350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應協助遺族取得病歷資料，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族之友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9日部退五字第111547670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9/21

1110006734